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内容做相应修订。本项修订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调整方案

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具体约定为：“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现将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为：“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版本	基金合同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63.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月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63.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净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

<p>值</p>	<p>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月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净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u>，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3.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结转。 5.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不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按赎回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u>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u> 3.<u>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u> 4.<u>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u> 5.<u>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u>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例行对累计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frac{[(\sum R_i/7) \times 365] / 10000}{10000} \times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本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 = $\frac{\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10000} \times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订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

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